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2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2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0240200J_1110068944_34_prin、380240200J1110068944_34_ATTACH、
380240200J1110068944_34_ATTACH (376735100E_11100258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2584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2584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之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18日府勞檢字第1110068944號函暨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https://olitycg.gov.tw/>)。
- 三、檢附本府來函及勞動部條文資料一份供參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

副本：電
交
2022/03/21
15:54:34
文
章

